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ST先河

公告编号：2025-046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45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96 人（其中有 3 名股东共同委托 1 名代理人参会），代表公司 98 名股东，代表股份 91,236,3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其中有 3 名股东共同委托 1 名代理人参会），代表公司 5 名股东，代表股份 86,964,6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93 人，代表股份 4,271,7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95 人，代表股份 7,382,2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姚国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1,009,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反对 214,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弃权 1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155,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93%；反对 21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90%；弃权 1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009,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反对 21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弃权 16,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155,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93%；反对 21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85%；弃权 16,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009,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反对 214,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弃权 1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155,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93%；反对 21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90%；弃

权 1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978,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2%；反对 21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弃权 4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123,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50%；反对 21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94%；弃权 40,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6%。

#### **（五）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26,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4%；反对 21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弃权 292,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72,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09%；反对 21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94%；弃权 292,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96%。

#### **（六）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69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0%；反对 214,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弃权 33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37,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62%；反对 21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90%；弃权 330,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48%。

#### **（七）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69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0%；反对 214,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弃权 33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37,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 92.62%；反对 21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90%；弃权 330,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48%。

#### **（八）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29,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4%；反对 214,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弃权 292,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3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75,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14%；反对 21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90%；弃权 292,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9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王文全律师、丁介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